花蓮縣108年度「議長盃」書法比賽簡章

一、目　　的：為弘揚中華文化，推廣書法教育，促進學習書法風氣，提昇傳統書法寫作水準，淵遠流傳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議會

三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議會教育小組

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長青書畫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社會處、文化局、更生日報、東方報、洄瀾電視台、各級學校。

六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.國小中年級組（國小四年級以下）。

(二).國小高年級組（國小五六年級）。
(三).國中組。

(四).高中(職)組(1-3年級含專科)。

(五).大專社會組(含專科四五年級)。

七、比賽書寫規格：

(一).國小、國中各組書寫規格宣紙28字，直式落款組別、年級、姓名。長67公分寬33公分，字體以楷書、行書、隸書為主。

(二).高中及大專社會組無格宣紙，直式落款組別、年級、姓名。長140公分寬35公分，字體以楷書、行書、隸書為主。

八、書寫內容：有關發揚中華文化、促進族群融合之佳句、國父格言、唐詩、弟子規。

九、報名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至3月10日截止，請寫報名表，掛號郵戳為憑，或親送本會辦事處。

e-mail：mei9870@yahoo.com.tw

或chungmei9870@gmail.com並電話告知

十、報名地點：花蓮縣吉安鄉稻香村吉興路二段158號，花蓮縣長青書畫會。

電話：(03)8526219、0933-426219鐘先生

十一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：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6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至11時止。

地點：花蓮縣議會。

十二、比賽用具：

(一).比賽宣紙、墨汁由承辦單位提供，當場發給比賽每人兩張，紙張未具明本會者不予錄取。

(二).題目當場宣布。（筆硯、墊布等用具自備）

十三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(一).各組錄取前三名，各頒發禮券(1.大專社會組：第一名3000元禮券第二名2500元禮券第三名2000元禮券2.高中組：第一名2500元禮券第二名2000元禮券第三名1500元禮券3.國中組：第一名2000元禮券第二名1500元禮券第三名1000元禮券4.國小高年級組：第一名1500元禮券第二名1000元禮券第三名500元禮券5.國小中年級組：第一名1000元禮券第二名800元禮券第三名500元禮券)

、獎盃一座、獎狀一紙。

(二).每組優選各五名，各頒發禮券一份(300元禮券)、獎狀一紙、。

(三).佳作各五名，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
十四、頒獎時間及地點：專函通知受獎人，將於108年4月13日(星期六)於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中庭頒獎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.凡參加比賽作品，均不予退件，得獎作品版權歸承辦單位花蓮縣長青書畫會所有。並有展覽，攝影、出版等非營利性目的使用之權利。

(二).獲得二次第一名之得獎者不得再參賽，並在本會年度作品聯展時邀請其參展。

(三).凡所有參賽者在開始比賽後，不得在比賽之紙張底下另墊一張有格子之任何紙張，一經發現，監賽老師先口頭警告，若有不從，監賽老師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四).凡參賽者，均視同承諾各項規定。

(五).凡參加比賽及頒獎時，自備交通車，並注意安全。

(六).錄取作品由承辦單位負責佈置頒獎場所，供得獎人拍照留念。

(七).社會組須設籍花蓮縣。學生身份須就讀花蓮縣境內各級學校。

(八).參加者一律填寫報名表。（報名表不足，可自行影印延伸）

報名表格式如下：【社會組免填學校名稱及班級】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學校名稱 | 班　級 | 戶籍通訊地址(住家) | 聯絡電話(含住家)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